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農鈺瑄即農世芬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0樓

相　對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二四五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二五七五號確認本票、抵押權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因和解、撤回起訴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司法院釋字第182號解釋參照）。抵押人如以許可執行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次按抵押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全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245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12年度訴字第2575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109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且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權人異議之訴，本院已有112年度訴字第2575號在案，堪以認定。又本院斟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而所可能延後之期間，則因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6619元，又聲請人提起債權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7萬6619元，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但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原則上分別為1年4個月、2年，共計3年4個月，依執行債權金額年息百分之5之法定利息計算，聲請人提起本案事件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1萬2770元（計算式：76619元×5%×（3+4/12）=127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1萬3000元為相當之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思穎